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959號 委員提案第22760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蘇治芬等20人，本於民主係普世之原則，農會選舉同具重大公益性質，影響我國農業發展甚鉅，對有選舉權人之名冊，應盡量有一致之規定，以符公開精神，爰提出「農會法第四十九條之一」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比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，增訂農會辦理理事、監事及總幹事選舉時，應將選舉人名冊送由鄉（鎮市區）公所公開陳列及公告閱覽，且期間不得少於五十日，俾利候選人公平展開競選行為。

提案人：蘇治芬

連署人：蘇震清	鍾佳濱	陳曼麗	林岱樺	鄭運鵬
吳玉琴	張廖萬堅	郭正亮	陳歐珀	鍾孔炤
洪宗熠	江永昌	呂孫綾	劉權豪	劉世芳
林淑芬	管碧玲	王榮璋	李麗芬	

農會法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十九條之一 各級農會人事管理辦法、財務處理辦法、總幹事遴選辦法、選舉罷免辦法及考核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；其內容及範圍如下：</p> <p>一、人事管理辦法：人事評議、編制員額、職等與聘僱資格、薪給、就職、離職、考核獎懲、資遣、退休、撫卹與服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。</p> <p>二、財務處理辦法：會計處理、預決算編審、財產管理、財務檢核、會計人員權責及其他應遵行事項。</p> <p>三、總幹事遴選辦法：總幹事候聘登記、資格審查、遴選程序、評審項目與計分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。</p> <p>四、選舉罷免辦法：選舉罷免之種類、候選登記、資格審查程序、投開票、選舉結果與罷免成立要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。</p> <p>五、考核辦法：考核項目、計分標準、成績評定、獎懲及其他應遵行事項。</p> <p><u>鄉（鎮市區）農會辦理理事、監事及總幹事選舉時，應將選舉人名冊送由鄉（鎮市區）公所公開陳列及公告閱覽，期間不得少於五十日。</u></p>	<p>第四十九條之一 各級農會人事管理辦法、財務處理辦法、總幹事遴選辦法、選舉罷免辦法及考核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；其內容及範圍如下：</p> <p>一、人事管理辦法：人事評議、編制員額、職等與聘僱資格、薪給、就職、離職、考核獎懲、資遣、退休、撫卹與服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。</p> <p>二、財務處理辦法：會計處理、預決算編審、財產管理、財務檢核、會計人員權責及其他應遵行事項。</p> <p>三、總幹事遴選辦法：總幹事候聘登記、資格審查、遴選程序、評審項目與計分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。</p> <p>四、選舉罷免辦法：選舉罷免之種類、候選登記、資格審查程序、投開票、選舉結果與罷免成立要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。</p> <p>五、考核辦法：考核項目、計分標準、成績評定、獎懲及其他應遵行事項。</p>	<p>查現行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十一條：「選舉人名冊編造後，除農會及主管機關依法使用外，不得以抄寫、複印、攝影、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。」上開規定造成候選人間立於選舉資訊不對等地位，顯與公平選舉精神有違。爰比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三條規定，增訂第二項，明定鄉（鎮市區）農會辦理理事、監事及總幹事選舉時，應將選舉人名冊送由鄉（鎮市區）公所公開陳列及公告閱覽，且期間不得少於五十日，俾利全體候選人得以公平展開競選行為。</p>